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4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额敏路 4-101 号（京华城二年底商 30 栋 108 号）				
		联系电话	199****9599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C81F9F2M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5日13时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学习计划，未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进一步检查，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14人，年度培训计划每月开展1次，每次2学时。2025年1月完成培训7人、2月完成培训10人、3月完成培训10人、4月完成培训12人、5月完成培训12人、6月完成培训11人、7月完成培训14人、8月完成培训10人、9月完成培训14人、10月完成培训7人、11月全员完成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检查，对证人的询问，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2025年12月24日向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12月26日提出陈述申辩：1.对违法行为深刻认识，且已及时彻底改正；2.本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主观意识小，我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合法合规经营，违法行为主要源于对培训考勤、记录的动态管理经验不足，以及个别月份因从业人员流动导致培训覆盖出现瑕疵，并非故意逃避或拒绝履行培训义务。我们已深刻吸取教训，并升级了管理措施；3.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积极态度：我公司作为一家新成立的小型运输企业，正处于创业发展关键期，资金流相对紧张。壹万元的罚款对我公司的经营将造成较大压力。恳请贵局能体谅企业初创阶段的实际困难，给予一个整改代替重罚的机会。我公司“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实际情况，以我公司诚恳的认错态度和积极的整改行动，对我公司拟作出的罚款给予从轻、减轻处罚。执法人员对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责令改正和处罚是并列关系，本条意见不予采纳；2.初次违法、且积极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三项清单规定，理由不予采纳。3.公司经营困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相关规定，理由给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70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